

中国代表团在第六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防止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议题下的发言稿

(2013年11月26日下午)

主席女士：

中国认为，所有宗教和文明都是人类智慧的结晶，都为人类社会进步与发展作出了贡献，都应受到同样的尊重。不同宗教和文明应加强对话交流、相互借鉴、和平共处。中国一贯反对宗教极端主义，反对基于宗教、种族等原因的歧视、暴力和不容忍现象。

中国法律对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行为有明确的惩处规定。比如，中国《刑法》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接受刑事处罚。近年来，中国司法部门依法审理了若干起违反国家法律、严重伤害教徒宗教感情的案件，对责任者予以惩处。中国坚决反对反华分裂组织“世维会”参加论坛。我们反对“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发言中对中国的不实指责。希望论坛严格遵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中国法律保障各少数民族平等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维吾尔族自然也不例外。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目前有清真

寺 2.43 万座，宗教教职人员近 3 万人，每年赴沙特朝觐人数均超万人。新疆各宗教团体依法自主开展教务活动，受到国家宪法和法律保护。

需要指出的是，长期以来，中国境内外“东突”势力为实现破坏国家统一的目的，打着“民族”、“宗教”、“人权”的旗号，在中国新疆等地策划、组织、实施分裂活动和暴力恐怖活动。他们严重侵犯包括维吾尔族在内的各族群众的生存权、生命权、财产权和发展权，代表不了任何民族和宗教。中国从不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民族或宗教挂钩。中国政府依法对恐怖势力进行打击，目的就是保护包括维吾尔族在内的中国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统一、安全和稳定。

谢谢主席女士。